

高淳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一、全力集聚高端化资源，全面提升区域创新发展水平		
1	围绕高淳科技创新任务和人才队伍建设需求，落实市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地方人才评价体系。	区科技局、区委组织部
2	强化产学研深度融合，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园区为主阵地、院校为依托，打造合作共赢的产学研协同创新生态系统。	区科技局
3	推进服务管理模式创新，聚焦企业在科技创新发展中的痛点、难点、堵点等问题，开设科技需求“码上问”，畅通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常态化沟通渠道，完善服务企业长效机制。	区科技局
4	完善科技人才工作一体化推进机制，贯彻高水平人才集聚平台建设要求，对照高能级人才载体培育方案实施具体工作。	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
5	聚焦高淳区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大力实施紫金山英才·高淳计划高峰、先锋、菁英、淳聚、秀山五大工程，重点引进能够带动区域技术创新、企业发展、产业转型的海内外高端人才和行业领军人才。	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
6	积极开展“赢在南京 创业高淳”等活动，吸引更多人才来淳创新创业。	区人社局
7	发挥南京高职园教育资源和园区载体富集优势，聚力打造高水平职业教育与应用型人才培养新高地。	南京高职园

8	强化“宁科贷”政策运用，推动科技信贷增量扩面，为区内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低门槛、低利率的科技贷款服务。	区科技局、区金融监管局、人行高淳支行
9	优化民营企业转贷基金服务，帮助企业低成本、高效率融资“过桥”。	区金融监管局、区国资集团
10	建立拟上市科技企业培育机制，支持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高成长性科技企业有效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区金融监管局、区科技局
11	持续完善区内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的“一网统管”治理体系，推动更多产业链生态企业和应用场景落地，实现城市治理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	区工信局、区大数据局、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12	开展“宁创新品”和“宁创未来”推介会，推动应用场景解决方案向更多领域辐射落地。	区工信局
二、全力深化市场化改革，全面激发经济发展活力		
13	积极探索“一业一证”改革，全面开展企业跨区“一照多址”改革，免于办理分支机构设立。	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
14	推行简易注销、歇业登记等制度，完善税务、社保等注销登记配套政策，提升企业异地迁移及注销便利化水平。	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
15	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	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
16	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代理行为，加强执业情况监督检查，规范社会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收费、信息公开行为，取消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常态化排查纠正影响公平竞争的不合理、歧视性做法。	区财政局、区发改委
17	规范和加强小型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管理，突出可比价格竞争。	区财政局
18	探索试点产业用地储备制度，持续推进工业用地“带方案挂牌+拿地即开工”供应服务。	区规划资源分局、区工信局、区城建局、区行政审批局
19	深化“用地清单制”改革。	区规划资源分局

20	利用存量工业用地，满足中小微企业的用地用房需求，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区规划资源分局
21	继续推行“竣工即交付”，大力推行“桩基先行”。	区城建局、区行政审批局
22	对小微项目消防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重大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审批事项办理时限缩减至8个工作日。	区城建局
23	深化区域评估改革，用好用足评估成果，服务项目前期策划和审批建设全程。	区规划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文旅局、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镇、各园区
24	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联合验收等改革成效。	区城建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区行政审批局
25	拓展不动产登记“全市通办”，提供“专窗申请、跨区办理、线上缴费、快递送证”服务。	区规划资源分局
26	全面推广不动产“带押过户”。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的查验、申请程序。	区规划资源分局、区法院
27	严格执行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户水电气接入“零费用”政策，不得变相增加企业负担。	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分局、供电公司、区水务局、自来水公司、区城建局、港华燃气公司、各街镇、各园区
28	深化“刷脸办电”应用，优化“房产+电力”线上联动过户功能，提升用户办电便捷度。	供电公司
29	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坚决遏制恶意诉讼或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	区法院、区市场监管局
30	推动中介服务机构等收费公示，严禁行政机关向市场主体转嫁中介服务费用。	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

31	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各类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机制，对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情况进行排查和规范，清理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	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城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
32	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涉企收费项目，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严禁强制摊派、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	区司法局、区发改委
三、全力推进法治化建设，全面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33	开展民营企业司法保护专项行动。巩固深化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专项清理成果，健全预防“挂案”长效机制。	区检察院
34	持续扩大企业合规办案规模，提升合规案件质效，探索在重大复杂案件和国有企业、大型企业、跨国企业案件中适用企业合规改革，推进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	区检察院
35	完善合规工作配套机制，出台合规有效性评估指引，加强合规不起诉与公益诉讼、行政监管衔接，探索建立合规后跟踪考评机制。	区检察院
36	深入开展依法惩治恶意诉讼监督活动。	区检察院
37	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对信用风险低的企业适当降低抽查比例与频次。	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及相关部门
38	推广“信用承诺—违诺告知—记录修复—风险预警”闭环管理链条，对守信市场主体依法依规提供减材料、减环节等便利服务。	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
39	深化信用“不见面修复”服务试点，落实快速修复机制。	区发改委
40	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确保过罚相当、尺度统一。	区司法局
41	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	区司法局
42	深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推广“汇总取重”工作法。重点探索在安全生产、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领域建立“综合研判、联合检查”工作机制。	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城管局、区生态环境局

43	大力推进“一支队伍管执法”，集中行使多个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及强制权。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4	加强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信用建设，优化政务诚信监测，完善政府失信预防处置体系。	区发改委、区法院及相关部门
45	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	区司法局、区发改委
46	持续推进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做好投诉受理、核查办理、及时反馈、跟踪回访等工作。	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办、区审计局
47	加强法院解纷系统对非诉调解的对接应用，实现矛盾纠纷全流程闭环处理。	区法院
48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快速处理机制，简化案件处理流程。	区市场监管局
49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广应用公平竞争审查在线监测评估系统。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合作机制。	区市场监管局
50	建立完善不正当竞争违法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依法查处恶意补贴、低价倾销、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51	持续完善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统筹协调解决民生保障、财产接管、资产处置、金融协调、“逃废债”打击、中介管理等问题。	区法院、区各成员单位
52	持续推进破产企业财产信息在线查询，重点实现破产企业不动产、车辆、银行账户、纳税、社保、商事登记、企业相关人员等信息在线查询。	区法院、区大数据局、各成员单位
53	优化重整企业在税务、金融、市场监管和招投标等重点领域信用修复服务，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	区法院、区各成员单位
四、全力拓展国际化场景，全面提升对外开放能级		
54	深入实施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待遇。	区商务局
55	允许外国人才创业期间通过孵化器、众创空间直接申办工作许可。	区商务局

56	允许企业开设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支持跨国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业务。	人行高淳支行、区商务局
57	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保障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区商务局
58	积极融入长三角信用合作，督促区属单位及时归集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至市区两级信用平台，配合市信用办强化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应用。	区发改委
五、全力加强制度化保障，全面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59	制定涉企政策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充分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区相关各部门
60	各有关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首页设置优化营商环境惠企政策服务专区，集中发布惠企政策措施，加强政策解读宣传。	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区发改委及相关部门
61	将区级惠企政策在“宁企通”平台公开展示，确保“应上尽上”“一站直达”。推动惠企政策“即申即办”“免申即享”。	区行政审批局、区财政局、区各相关部门
62	鼓励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	区行政审批局
63	依托 12345 “一企来” 企业服务热线、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以“先解决问题再说”机制为指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工商联按各自职责负责
64	常态化实施企业挂钩帮扶走访活动，倾听企业诉求，建立解决企业个性化问题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政策及解决企业诉求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区行政审批局、区各相关部门
65	开展精准推送，实现涉税“政策找人”。服务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发展，分类梳理税费优惠政策。	区税务局
66	推动税费优惠事项免申即享、申报即享，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实现 95% 以上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	区税务局

67	探索“远程帮办”服务,打造“智能先行+人工兜底+全程互动+问办结合”的税费服务新模式。	区税务局
68	稳步实施电子发票改革,推行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	区税务局
69	优化退税流程,实行汇算清缴多缴退税等自动提醒、在线办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	区税务局
70	推进税费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实现所有税费服务事项全市通办,持续推进跨市跨省通办。	区税务局
71	建设“15分钟办税服务圈”,升级“问需式”引导、“一页清”告知、“办不成事”反映专窗等服务举措。	区税务局
72	实现不动产登记税务区块链在全区全面上线应用。优化社保缴费服务,推进涉费事项“线上联办”“一网通办”“一厅联办”。持续优化自然人社保费“掌上办”缴费体验,整合缴费渠道,实现“一码集成”。	区税务局
73	深入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优化“质量小站”服务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规范化、精准化、协同化的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	区市场监管局
74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保险服务。	区市场监管局
75	健全个人事项全领域和企业经营全周期服务体系,融合线上线下全渠道,实现95%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	区行政审批局
76	按行业分类制定“一件事一次办”业务标准和办理规范,实现高频“一件事”线上线下一体办理。	区行政审批局
77	打造“家门口人社服务站”,为社区及周边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困难群体提供个性化就业援助。	区人社局

78	加快建设规范化零工市场、零工驿站，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稳保企业用工，挖掘优质岗位，组织面向大学生等群体的线上线下招聘会 50 场次，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	区人社局
79	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全面运行区级联合调处中心，提升咨询、指导、调解等服务效能。	区人社局
80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制度，修订完善营商环境服务卡实施办法。	区行政审批局